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1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 4 批) 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 (第 5 批) 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 4 批) 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(第 5 批) 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57 号) 精神, 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 4 批) 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(第 5 批) 下达给你们 (详见附件),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 4 批) 专项用于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, 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工作, 统筹用于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;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(第 5 批) 用于开展耕地轮作试点, 统筹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。

二、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将项目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报送至区财政局农财股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[2020]3 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五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六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4 批）安排表
- 2、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5 批）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4批）安排表

项目名称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绩效目标	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0年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 (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)	2130199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0.14万亩；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19055亩，早稻新增3628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104.12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5批）安排表

项目名称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绩效目标	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0年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 (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)	2130199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双季稻轮作面积3628亩以上； 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19055亩，早稻新增3628亩， 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39.86